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4-24-024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劉海洋 (LIU HAIYANG)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劉海洋，男，成年，持中國護照ED513XXXX，報稱居住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縣寶元棧鄉豐富溝村或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縣陽光帝景小區快遞處，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有關扣押物如下：

- 1部藍色小米手提電話（機號及型號均無法核實）；2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8986012180233640350N及89852018021063050284。
- 1張角子機卷（表面印有“Wynn Palace HK\$1450.00”，有效期至：2024/01/29）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法官

徐騰

法院司法文員

黃詠嫻